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

薪酬委員會章程

1. 成員

1.1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每位成員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1.2 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各成員須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因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導致影響其獨立判決。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1.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1.4 薪酬委員會秘書由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或其指定代表擔任。

2. 會議

2.1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人，當會議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時，委員會方可履行其既定或可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職權、權力及酌情權力。

2.2 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不可少於一次，或按委員會主席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款下所另行要求之其他次數召開。

2.3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要求薪酬委員會秘書召開會議。

2.4 除非另有協定，委員會會議通知最少在會議舉行前五個工作天發送給每一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他出席人士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並附有討論議程所須之資料。

2.5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發言，其他董事會成員須被薪酬委員會主席召喚及於安排後方可出席。

2.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所規管。

3. 會議記錄

3.1 薪酬委員會秘書會記錄出席者之姓名，及將所有會議的程序(包括獲通過決議)記錄。

3.2 會議記錄會傳閱至各委員會成員及各董事。

4. 與股東關係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5. 職權

5.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5.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5.9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的權限為：

- (i)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ii) 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時可向本集團之員工作出查詢，及就委員會要求可指示員工配合；
及
- (iii) 當有需要時可取得外界法律及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專業人事顧問，有關費用由公司負責。委員會亦可安排外聘顧問出席其會議，提供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僅供識別*